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决定出资120,0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）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本利丰”保本保证收益型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期限140天。该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到期本金担保，并保证公司获得净年化收益率为5%的收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张勤）

（程源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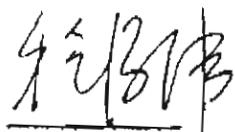
（余剑锋）

2014年8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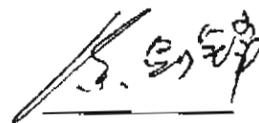
2014年8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4年8月28日